

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06〕217号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强爱护人民币意识 维护人民币流通秩序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,深圳市中心支行;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,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:

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》规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人民币。禁止损害人民币和妨碍人民币流通。”但是近期故意毁损人民币的情况屡有发生,给人民币的流通秩序带来不利影响。为维护人民币的流通秩序,中国人民银行决定,自2006年4月1日起,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人民币流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。凡持有人民币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自觉爱护人民币,不得故意毁损人民币。对于故意毁损人民币的行为,将依法予以处罚。请各单位和个人积极配合,共同维护人民币的流通秩序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5

